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29

般若心經疏

宋 智圓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29
般若心經疏并序

孤山沙門　釋　智圓　述

夫至道無名，非名無以詮其道；真空無說，非說無以識其空。繇是名於無名，說於無說。既機分利鈍之別，故教有詳略之殊，譬諸各結筌蹄，意在同獲魚兔。若乃了說無說，達名無名，則二十萬頌之非多，一十四行之非少。然則圓音既演，雅誥爰陳，相彼此之異宜，實本末而相攝。彼則毛目委示，此則綱領總陳。是故廣之不為煩，略之不為寡，二途相捋，一味同歸。至若蕩滌群疑，開濟正理，豈止見色空之不二，抑亦知生佛以元同，無前後可以迎隨，豈心口所能思議？杳然無朕，寂爾絕相，苦厄不度而度，菩提不得而得，可謂反本之要道，破迷之前陳焉。敢櫟台崖教門，龍樹宗趣，輒成義疏，用廣發揮，庶貽厥孫謀，俾虛室生白者矣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釋經為二：一釋題，二釋文。初又二：一總，二別。總又二：一、列名，二、引證。列名者，此經法喻為名，蘊空為體，圓照為宗，度苦為用，大乘為教。引證者，經云：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」既云五蘊皆空，空即所照之境，故知蘊空為體。既云行深般若，則簡異偏淺，故以圓照為宗。既云度一切苦厄，此即智冥於境，能破二死，故以度苦為用。名教可知。別釋為五：一、名者，諸經皆有通別二名，應以三義往簡，謂教、行、理，各有通別(字闕)。理有通別，故教有通別。攬教為名，名亦通別。以三簡之，旨在此矣。教者，詮辯各異故別，同出金口故通。行者，四門趣入故別，同歸一理故通。理者，異名召理故別，理本無名故通。今經約教則詮辯般若，約行則多在空門，約理則以蘊空立稱。別名為二：一、法，二、喻。就法又二：一、別，二、通。般若是別名，異諸法故。波羅蜜多是通名，檀等同名故。般若，此翻智慧，而有三種：一、實相，謂所觀真理，即經云「諸法空相」。二、觀照，謂能觀妙慧，即經云「依般若故心無罣礙」。三、文字，謂詮二之教，即觀自在，對告身子顯蜜之說。此經正觀照以彰名。問：般若云智慧，理教何得名邪？答：理能發慧，教能詮慧，故得相從，悉名般若。二、通名波羅蜜多，此云到彼岸，即由妙慧從生死此岸越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也。二、喻，心，謂肉團心，此之略說統攝群言，譬方寸之心於五藏中要也。通名經者，訓法訓

常，法乃群機所軌，常則百世不易。二、體，體謂主質，蘊空為一經之主質也。經家標行既云照見五蘊皆空，至菩薩正說還以蘊空為始，由達蘊空乃知諸法空也。而此真空竪該因果，以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故；橫攝眾教，以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故。空非橫竪而遍橫竪。問：此觀蘊空與小何別？答：二乘析破方空，今即蘊是空。若爾，與通豈異？答：通觀即空，空不具法，而此圓空具足諸法不動自性。蘊空是真，具法是俗，不動是中。雖觀即空，三諦具足，尚不與別次第同，況藏、通乎？是故四教俱得蘊空，但近巧拙具法不具法之異耳。或云二乘得人空，菩薩證法空者，乃與奪而言。三、宗，此經圓照為宗，實三觀圓修，而正以空中破著。菩薩以無所得心而證分果，如來以無所得心而證極果，故以圓照為宗。四、用，以修般若故能度分段、變易二死之苦，得菩提、涅槃二果之樂，是經力用也。五、教，即第四熟蘇味教。此經四譯：一、秦羅什譯，名〈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〉；二、唐玄奘譯，名〈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〉；三、般若譯，立題與奘師同；四、法月譯，於題上更加「普遍智藏」四字。此二譯皆有序及流通，今釋第二本，此對利根菩薩略說般若也。《大論》明佛經通四人說，謂弟子、仙人、諸天、化人，觀自在是弟子也，說處即靈鷲山。雖部談三教，而今經唯圓。釋題竟。

觀自在菩薩。

二、釋文。此經無序及流通，譯人省之，辭尚簡要。分文為二：一、經家據行標起，二、菩薩利他正說。初又四：一、能觀人，二、所修觀，三、所觀境，四、所破障。初能觀人，即觀自在菩薩也。舊稱觀世音，觀即能照之智，世即所照之境，音即所救之機，以觀其音聲得解脫故。新云觀自在，謂觀現、觀機悉自在也。觀理則三諦圓照，不縱不橫；觀機則十界等化，無前無後。菩薩者，藏師云：「菩謂菩提，此謂之覺；薩謂薩埵，此曰眾生。謂此人以智上求菩提，用悲下救眾生。」從境得名。
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。

「行深」下，二、所脩觀般若，有二：一、共，即通教，共二乘修學故；二、不共，即別、圓，不共二乘故。共則唯觀即空故淺，不共則能見中道故深。又於不共，有但中、不但中之異，別但中則淺，圓不但則深。今簡共以顯不共，簡淺以顯深，故云「行深」。般若等時者，言菩薩昔在觀行相似時也。於凡位時即修般若，由是今居等覺之聖。照見者，若誦文為便，則「照見」二字宜作下句之首；若釋義便者，則屬上句之末，以「照見」是能觀之用故。

五蘊皆空。

三、所觀境，舊稱陰，新云蘊。蘊取積聚，陰約覆蓋。諸法俱空而唯觀五蘊者，以一切眾生色心常現前故。止觀初觀陰境，意同此也。皆空者，以色由心造，全色是心，心但有名，色寧實有？故云「皆空」。然雖三諦圓融，經部正為遣著，且在真中二諦也。中亦空也，空二邊故。

度一切苦厄。

四、所破障，謂觀成證理。既內破三惑，則外度二死，故云「度一切苦厄」也。然此大士，位居等覺，則度厄久矣。今經對機，乃約內證外說橫辯。至於內證，須就豎論，則行深般若，正在住前。度厄則指初住，由入住故，得至等覺。又分真位中，顯理未極，位位有行般若度苦厄義也。

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「舍利子」下，二、菩薩利他正說。分二：一、顯了般若；二、秘密般若。所以有此二者，隨機不同，或聞顯歡喜，或聞秘適悅，生善破惡，入理皆然。故知顯秘之談，俱為發生妙慧也。問：秘密不可解，云何亦發慧？答：達不可解空，是則能發慧。故《大論》引天子謂須菩提：「所說般若，隱密難知，我不能解。」而須菩提答云：「不解亦空，是般若也。」應知以取著心誦顯了，亦只增福；以無相心誦秘密，則能發慧。初又二：一、約五蘊略明；二、歷諸法廣示。初又二：一、約色廣明；二、例餘四蘊釋。初又三：一、對示偏小；二、直明觀法；三、約論釋成。初文告舍利弗者，斥高訓下，寄小教大。身子智慧第一，是小乘中高著者，下謂餘聲聞及凡夫也。大，謂四教菩薩也。今談諸法本空，始乎五蘊，終乎境智，俱無所得，豈但破凡小之執，亦破偏菩薩及圓初心之著也。故使小乘心漸通泰，堪至法華；利根菩薩即入圓常，不待後味。舍利子者，具云舍利弗。舍利鶡身，弗云子。今二字存梵，一字從華，故云「舍利子」也。以母好身形，故母名身；是身之子，故名身子。文中四句，即是以圓融不共般若對示三教也。三藏析色觀空，謂觀此身四大假合，展轉折破，極于鄰虛，然後知空，豈非色與空異？應知身如空華，華豈異空？故示云「色不異空」也。通教即色觀空，是知色不異空，而沉空取證。菩薩出假，還須扶習，豈非謂空異色？應知空不異華，故示云「空不異色」也。別教離空有二邊，觀中道理，豈知中道遮照同時？故示云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般若洮汰，引接點示，故不彈呵。二、直示觀法。先寄次第，後顯不次。初文，一、從假入空觀，即色不異空；二、從空出假觀，即

空不異色；三、中道第一義觀，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此中道雙遮雙照也。色即是空，即照空遮色；空即是色，即照色遮空。顯不次者，說有前後，觀時三一相即。故龍樹云：「三智一心中得」也。三、約論釋成。《中論》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。」色是因緣所生法也。不異空，是我說即是空也。空不異色，是亦名為假名也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是亦名中道義也。是知三觀釋經，宛如符契。問：智者於《止觀》明修，必先觀識心。舉伐樹得根，去尺就寸為喻。而此先從色起，何邪？答：此對佛世利根，觀色知心。彼明末代所修，須指要的。又諸經示心甚眾，此先觀色，亦是隨機。「受想」下，二、例餘四蘊。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。

「舍利」下，二、歷諸法廣示。分四：一、顯法體，二、明所離，三、辨所得，四、歎勝能。初又二：初、總顯。十界差別各有蘊等，故云諸法。當相是空，故云「空相」。《法華》云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二、別顯，凡三雙六不釋。此為三：一、配經，二、對障，三、顯位。初文者，色不異空故不生，空不異色故不滅；色不異空故不垢，空不異色故不淨；色不異空故不增，空不異色故不減。色即是空等例說，故知六不與前四句言異義均。二、對障者，生死即涅槃故不生，涅槃即生死故不滅；煩惱即菩提故不垢，菩提即煩惱故不淨；結業即解脫故不增，解脫即結業故不減。以三障空故即三德，三德空故即三障也。三、顯位：一、不生不滅，謂理即名字，觀行相似受分段身，死此生彼，真空離此故不生不滅。二、不垢不淨，謂分真人中智顯發名淨，無明未盡名垢，真空離此故不垢不淨。三、不增不減，言究竟位諸惡永盡是減，眾善普會是增，真空離此故不增不減。藏師引《佛性論》立三種佛性，頗符今意：一、道前自性住佛性，二、道中引出佛性，三、道後至得果佛性。佛性唯一，就位分三，今真空無異亦就位分三，故知佛性真空異名也。又《法界無差別論》亦明三位：一、染位，二、染淨，三、純淨。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「是故」下，二、明所離，分四：一、空無三科；二、空無因緣；三、空無四諦；四、空無境智。而此四段即空無十法界也。三科是六凡法界，因緣是緣覺法界，四諦是聲聞法界，境智是菩薩、佛法界。菩薩則分證境智，佛果則究竟境智。問：別、圓可爾，藏、通云何？答：藏菩薩，六凡攝；通菩薩，二乘攝。又十界各具四段，以三科亦通佛，境智亦該凡，故亦成互具意也。

一、空無三科，謂蘊、處、界也。初五蘊即合色為一，開心為四。「無眼」下，二、空無十二處。處即合心為一半，謂意處全及法處一分。開色為十半，謂五根、五境為十處及法處一分。「無眼界」下，三、空無十八界。界即色、心俱開。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無老死盡，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無智亦無得。

「無無」下，二、空無因緣而有生滅。十二因緣生為凡夫，十二因緣滅為聖人，空無凡聖故生滅俱無。舉初後二支以明生滅，中略十支故云乃至。盡，亦滅也。「無苦」下，三、空無四諦。苦集是世間因果，滅道是出世因果，而皆先果後因者，意令厭苦斷集忻滅修道也。以本空故皆無。「無智」下，四、空無境智。九界俱空即佛境界，知空之智自無故云「無智」，所得空理亦無故云「無得」，此理智俱無即佛界，亦不可得也。

以無所得故，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。

「以無」下，三、辨所得。分二：一、牒前起後；二、正明所得。初文者，以無所得故，牒前起後也。以，用也。故者，諸詞耳。即菩薩諸佛用前所明無所得心故，即得智斷果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無所得故而得菩提。」下二、正明所得。分二：一、得分真斷果；二、得究竟智果。分真亦得智，究竟亦有斷，聖言互略，得意必備。初又二：一、舉人依法；二、斷障得果。初文菩提薩埵，舉人也。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明依此法用無所得心也。此指住前行深般若時也。前以菩薩果約圓分真者，正依此文。「心無」下，二、斷障得果。分三：一、得成；二、斷障；三、得果。初文者，即從相似後心入無功用道也。心無罣閡者，三障四魔不能為閡也。以達皆空故。「無罣」下，二、明斷障。無罣閡故，牒前起後也。由入初住無功用道，則外破二種生死恐怖，內斷無明顛倒夢想，即度一切苦厄也。「究竟」下，三、得果。涅槃，具云摩訶般涅槃那，此翻大滅度。大即法身，滅即解脫，度即般若。三德分顯一得永常，簡異偏小故名究竟。此分得究竟，非究竟究竟。

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「三世」下，明究竟智果。分二：一、舉人依法。謂三世諸佛皆於等覺位中達無所得，則極果方成，故云依般若波羅蜜多故也。二、正明得果。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。三藐，此云正。次三者，此云等。菩提，此云覺。謂無上正等覺也。正覺則正觀中道，等覺則雙照二邊。此即三智一心中得，至極無過，故云「無上」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，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「故知」下，四、歎勝能。分二：一、別歎。故知者，牒前起後。由佛菩薩依般若得菩提涅槃果，故知般若是大神呪等。皆言呪者，約喻歎也。以諸神仙得秘呪故，轉變自在；佛菩薩行般若故，能轉凡成聖、變因為果。又呪者，願也。佛說法時，願眾生如佛，譬蜾蠃之呪螟蛉。若爾，則顯說、密說咸是呪義。故今所歎，結前顯說、起後密說。釋此為二：消名、配法。初釋者，舊云：除障不虛名神呪，智鑒無昧名明呪，更無加過名無上呪，獨絕無倫名無等等呪。配法復二：四悉、六即。夫顯密被機，豈踰四益？故依此義以立嘉名：歡喜名神呪，生善名明呪，破惡名無上呪，入理名無等等呪。六即者，受益入位亦有四異：名字改迷名神呪，觀行相似觀照清淨名明呪，分真顯理名無上呪，究竟無過名無等等呪。謂無等之位互相齊等，故云無等等。《十地論》云：「無等者，謂佛比餘眾生，彼非等故。」重言等者，此彼法身等故。何故不但說無等耶？示現等正覺故。「能除」下，二、總歎。能除一切苦，即二死苦除；真實不虛，即三德理顯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揭諦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娑婆訶。

「故說」下，二、秘密般若。分二：一、牒前起後；二、正說呪詞。夫諸佛密語非因位所解，縱譯梵成華，人亦不曉，故凡當密語例皆不翻；深求其致，只是密說前般若無所得心耳。其猶世人典語召物，庸俗莫得而知，物豈異哉？或作強釋翻言解義者，恐違秘密之說，今無取焉。

般若心經疏(大尾)

大凡此疏久湮沒，未視其全。雖爾，得支那正本可刊梓未？其本得於唐，嗚已乎哉？今以(愚)所持本以梓之繡之，流通萬世，俟添削於唐本而已。

明曆丁酉春日比丘(大可)謹白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